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
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冀鲁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刘冀鲁	是	5,000,000股	2013年3月26日	2016年5月20日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分行	9.98%
刘冀鲁	是	2,500,000股	2015年7月15日	2016年5月20日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分行	4.99%
合 计	—	7,500,000股	—	—	—	14.97%

（备注：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公司总股本116,746,1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3,492,340股。因解除质押时尚未转增股本，上述质押股数及比例均是转增股本前数据。）

2、股东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冀鲁	是	18,000,000 股	2016 年 6 月 7 日	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	17.97%	资金需求
合计	—	18,000,000 股	—	—	—	17.97%	—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刘冀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,164,3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33,492,340 股的 42.90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，刘冀鲁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7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8 日